核准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3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13696 號函備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1533300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2 月 19 日北教中字第 1030237730 號函核定基隆市政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第 1030207029 號函核定

基北區 103 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簡章

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 址: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電 話:(02)2230-0506#210~212(招生專線)

傳 真:(02)2239-6944

網 址:http://www.mcvs.tp.edu.tw

電子信箱: sheng@mcvs.tp.edu.tw

基北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重 要 日 程 表

項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簡章公告	103年3月25	日(星期二)起	臺北市立 臺北市立 新北市立 新北市立 新北市立	南 老 重 北 芳 海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高 る る も る も	網站公布簡章提供免費下載	
報名	報名或電話率 2.103 年 5 月 期五~三)等	,不受理現場 報名	2.報名學生須 (1)報名表 1	 繳交 張 計證件影本 1張 證明文件	請參閱本簡章	第 2~4 頁
放 榜	103 年 5 月 26 下午 <u>2:00</u>	日(星期一)	各招生學校 取名單	網站公布錄	請參閱本簡章	第 4 頁
複 查	103 年 5 月 27 上午 9:00~1 下午 12:30~	12:00	向申請學校」 方式辦理, 或電話申請	. ,	請參閱本簡章	第 5 頁
報 到	103年5月28 上午9:00~1 ★學校如另 者,從其規	1:00 訂報到時間	1.報到時攜帶 (1)國民身分 畢現場發 (2)學力證件 (3)相關證明 (驗畢現場	·證正本(驗 還) ·正本 月文件正本	★請務必主動榜,可不待時間攜帶相取學校報到	通知按規定 關文件向錄

說明事項

- 一、本重要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及招生學校或召集學校<u>臺北市立木柵高工</u>網站公告 為準。
- 二、具有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 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本入學 管道。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簡章目錄

重要日	程表	封面內頁
壹、	依據	1
貳、	招生學校、科別及招生名額	1
叁、	簡章	1
肆、	報名	
一、 二、	報名資格	
伍、		•
-,	分發方式	4
二、	名額流用	4
三、	補充說明	4
陸、	放榜	4
柒、	複查	5
捌、	報到	5
玖、	其他	5
附件		
附件	1 報名表	7
附件	2-1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歷條件】	8
附件	2-2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9
附件	3 信封袋封面(横式 A4 或 B4 信封)	10
附件	4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	5 錄取報到切結書	12
附件	6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
- 四、102年12月18日「10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 貳、招生學校、科別及招生名額(計有7校5群22科,招生名額295名)

招生學校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進:進修部,餘均為日間部)	全校招生 總名額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機械群	模具科 18 名、鑄造科 9 名、配管科 9 名	36 名
	機械群	模具科 9 名、鑄造科 9 名、 <i>模具科(進)9 名</i>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動力機械群	重機科 18 名	63 名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18 名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機械群	模具科 20 名、板金科 24 名、 模具科(進)10 名、板金科(進)10 名	64 名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機械群	模具科 18 名、鑄造科 18 名、 <i>模具科</i> (進)9 名	45 名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5名	5名
國立基隆海事	海事群	航海科9名、輪機科9名	36 名
四	水產群	漁業科9名、水產養殖科9名	30 石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	海事群	航海科 23 名、輪機科 23 名	46 名

- 叁、簡章(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一、招生簡章自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地址:11656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電話:02-22300506#210~212

網址:http://www.mcvs.tp.edu.tw

(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地址:11579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電話: 02-27825432#1103

網址:http://www.nkhs.tp.edu.tw

(三)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地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電話:02-29715606#203

網址:http://www.scvs.ntpc.edu.tw

(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地址: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號

電話:02-22612483#42

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

(五)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地址: 22441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

電話:02-24979172

網址:http://www.jfvs.ntpc.edu.tw

(六)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簡稱國立基隆海事)

地址: 20243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電話: 02-24633655#320

網址:http://www.klvs.kl.edu.tw

(七)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簡稱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海

地址:20745 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

電話:02-24922119#323

網址:http://www.chmvs.ntpc.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資格(**須同時符合學歷條件之一和特別條件之一**,不限基北區學生,亦不限應屆畢業生,且不限性別均可報名)

(一)學歷條件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2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	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
	者	
3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
	辦法」之規定者	證明文件
4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修業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
	之學校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依國	件
	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	
	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教育二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	
	者	
5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	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
	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畢(結)業證明書,或修業期	明書
	滿取得修業證明書者	
6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	學力鑑定及格證書
	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	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
	資格者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8	持大陸學歷報名者	 1.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並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9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惟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10	其它具備同等學力 資格者	相關證明文件

(二)特別條件

-	Jr 1	11 100-101/121 1 \
項	類別	佐證資料(影本)
1	低收入戶子女、中	1.區(市、鎮、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
	低收入戶子女	證明文件中無報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名簿影本)
		2.清寒證明不受理
2	失業勞工子女	1.有效期限涵蓋報名日期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
		執聯」
		2.戶口名簿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市政府社會局(處)核定公函
		2.戶口名簿影本
4	育幼院童	育幼院之證明文件
5	農漁民子女	1.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證明、農會正會員證明或漁會甲類
		會員證明
		2.户口名簿影本
6	軍公教遺族	國防部、銓敘部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7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8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有
		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郵遞報名資料]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報名或電話報名)
 - (一)免繳報名費。
 - (二)詳閱簡章:請參閱簡章之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問請洽召集學校<u>臺北市立木</u> 柵高工教務處註冊組唐幼君小姐或羅駿升組長,電話:02-22300506#210~212)。
 - (三)報名限制:限定每人報名 1 校(可跨群、跨科或跨部選填志願,亦即不論報名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科別,均可選填),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補件、替補或撤銷,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報名學生如已經任一所高中、高職、五事在 103 學年度錄取並完成報到,或錄取且報到但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四)下載資料:上網下載並列印「報名表」(本簡章第7頁附件1)、「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 貼表」(本簡章第8~9頁附件2-1及附件2-2)、「信封袋封面」(本簡章第10頁附件3)。
 - (五)填報名表:以正楷填寫清楚報名表各欄資料和該校之科別志願,字跡不得潦草(如有填寫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且報名表須經報名學生和家長 (或法定代理人,以下同)簽名,無家長簽名者不得報名。
 - (六)郵寄資料:請於103年5月16~21日(星期五~三)將「報名表」正本1張、「佐證資料 證件影本黏貼表」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等報名資料裝入A4或B4信封袋, 信封袋正面請黏貼「信封袋封面」,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教 務處(郵戳為憑)。每個信封袋限放置1份報名資料,事涉報名學生權益,敬請務必 配合,以免審件疏漏,未備齊證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具備分發資格。
 - (七)所繳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伍、分發

- 一、分發方式:就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按下列比序順序,依次擇一志願分發至額滿為止。
 - (一)第一優先:錄取<u>低收入戶子女且同時兼有</u>本簡章第3頁除第1項以外之<u>特別條件之</u> 一的學生。
 - (二)第二優先:錄取低收入戶子女。
 - (三)第三優先:錄取<u>中低收入戶子女且同時兼有</u>本簡章第3頁除第1項以外之<u>特別條件</u> 之一的學生。
 - (四)第四優先:錄取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五)僅具備特別條件第 2 至第 8 項者,依抽籤的分發序再按報名學生之志願先後依次分發至額滿為止。
- 二、名額流用:本入學管道之缺額併入「103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 之招生名額。

三、補充說明

- (一)本入學管道無社區生、技優生、體優生之設置,亦無特殊身分學生(例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蒙藏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資優學生、外國學生等)加分相關規定。
- (二)分發以一次為限。

- 陸、放榜(**請務必主動上網查榜**,並按規定時間攜帶相關文件向錄取學校報到)
 - 一、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前在各招生學校網站及門首同步公布該校之各科 錄取學生名單。
 - 二、本入學管道<u>不寄發</u>「分發結果通知單」或「錄取報到通知單」,亦<u>不提供</u>電話語音查榜服務、手機語音及簡訊查榜服務。

柒、複查

- 一、報名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向申請學校提出分發結果複查之申請,惟不得要求 修改、補件、替補、撤銷報名資料。
- 二、申請時間: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本簡章第11頁附件4)。
 - (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申請學校現場辦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五、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學校審議後增額錄取。

捌、報到

- 一、錄取學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攜帶下列文件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學校如另訂報到時間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學生及其家長均不得異議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 (二)學歷證件正本: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得經錄取學校同意切結於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前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如本簡章第 12 頁附件 5)。
 - (三)報名時,「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所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現場發還。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103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103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簡章第13頁附件6)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向錄取學校申請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或逾期向錄取學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學校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 三、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 影響分發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不予分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 冊入學。

玖、其他

- 一、學生選填志願前,請審慎評估個人身心狀況,如有疑問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洽詢。
- 二、依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日間部及進修 部三年免繳學費和雜費,其他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等則依規定收取,請參閱產業特殊 需求類科免試入學資訊網(網址:http://tpde.tchevs.tc.edu.tw/guideline)。

- 三、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入學之新生開始,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請參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http://tpde.tchcvs.tc.edu.tw/guideline)。
- 四、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 重複。
- 五、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 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六、本入學管道最新訊息請至召集學校<u>臺北市立木柵高工網站</u>查詢(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 七、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各招生學校及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
- 八、疑義申訴:報名學生對於本簡章內容、報名資格審查等事項有疑義者,最遲應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掛號或快遞郵件向召集學校提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 受理,召集學校於三十日內正式答覆(對分發結果有疑義者,請申請「複查」以便及時處 理)。
- 九、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分發作業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生基本資料及分發結果予和本招生作業相關之考試及招生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招生學校或召集學校成立危機事件處理小組研 擬方案,經招生學校校長核定或由召集學校召開會議決議之。

【附件1】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報名表

收件編號:_	(由	申請學校填寫	了,報名	學生免壞	真)			
姓 名			班級			座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畢 (修) 業			出年)	生 日		年	月	日
<u>統一編號</u> 畢(修)業 學 校				ダリ系 手度		_		
通訊處	市(縣)	區(市、針	镇、鄉)	電話			
通訊處	路(街) 段	巷 弄	- 號	樓	手機			
	□1.低收入戶子女(須檢 生之姓名須另附戶口	名簿影本, 清寒	證明不受	理)				
	□2. <u>中低收入戶子女(須名學生之姓名須另附</u>				低收入戶	2 證明 ,女	口證明又任	中無報
	□3. <u>失業勞工子女</u> (須檢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	付收據」或「再	認定收執	聯」,2.戶	口名簿景	(本)		認定、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育幼院童(須檢附育:	_		處)核定公	函,2.户	口名簿影	本)	
身分別	□ 5. 月初元 里(須檢附月: □ 6. <u>農漁民子女</u> (須檢附 2.戶口名簿影本)			·明、農會	正會員記	登明或漁食	會甲類會員:	證明,
(請勾選) (可複選)	□7. 軍公教遺族 (須檢附	國防部、銓敘部	或各級教	育主管機同	關核發之	證明文件	•)	
() 被运)	□8.極重度之身心障礙							k)
	□9.重度之身心障礙人							
	□10. <u>中度之身心障礙</u> □11.輕度之身心障礙							
	□12.原住民且通過文化							
	籍資料證明文件正本事,2.原住民文化及	、,戶口名簿或戶						
	□13. 原住民未獲族語 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					普資料證明	月文件正本	,戶口
		志願1		科() 志	願4	科()
申請學校		志願2		科() 志	願5	科()
		志願3		科() 志	願6	科()
 説明事項								
1.請以正楷填	寫清楚各欄資料,字跡	下不得潦草,女	四有填寫	錯誤須何	多正者	,應在資	金改或修正	上處
加蓋私章,	連絡電話的號碼務必正	·確,以備緊急	、聯繫之	用(如有	疑問請	洽召集學	學校 臺北 万	
<u>木柵高工</u> 教	務處註冊組唐幼君小幼	且或羅駿升組	長,電話	: 02-22	300506	#210~2	212)。	
2.限定每人報	考1校(可跨群、跨科或	戈跨部填寫志	顏)。					
3.所須檢附之	各項佐證資料請另黏貼	於「佐證資料:	證件影本	、](本簡:	章第 8~	9 頁附件	2-1
及附件 2-2))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景	/本各1份。						
4.下列各欄簽	名處,請務必 簽名確 言	忍,無家長簽	名者不得	報名。				
報名學生:_	(簽名)	學生家長:			_ `		(簽名	<u>'</u>)

【附件 2-1】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學歷條件】

收件編號:	(E	自申請學校填寫	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名		學歷證明 (請勾選)	□1.學生證影本或畢 □2.畢業教證書 育里	工業證明書 一機關證 報 養相關證 書 書 音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證 書	件 書 件 件
畢(修)業 學 校		班級		座號	
聲明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 報名學生:	_(簽名) 學生		「錄取資格之原	远分。 (簽名)
 		 點貼處(請貼:	 牢,超出頁面請自	 1行摺疊)	

【附件 2-2】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佐證資料證件影本黏貼表【特別條件】

收件編號:	(E	由申請學校填存	寫,報名學生免填)
姓名		身分別 (請勾選) (可複選)	□1.低收入戶子女 □2.中低收入戶子女 □3.失業勞工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育幼院童 □6.農漁民子女 □7.軍公教遺族 □8.極重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0.中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1.輕度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原住民且有族語認證 □13.原住民未獲族語認證
畢(修)業 學 校		班級	座號
聲明欄	檢附資料如有造假不實 報名學生:	_(簽名) 學生	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生家長:、、(簽名 定代理人)
 	誇明文件 影太	 黏貼處 (請貼	:

【附件3】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信封袋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將下表黏貼於 A4 或 B4 信封袋正面【横式】	·····×
寄件人	
姓 名:	
地 址:	
連絡電話:	
報名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申請學校:	

收件人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教務處

地 址:1165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電話:02-22300506#210~212

收件編號: (由召集學校填寫,報名學生免填)

【附件4】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_									
姓	名									
身 分統一編	證 新號									
聯絡電	艺話	日:()		夜:()		手機	:	
分發絲	吉果	□未釒 □録耳	錄取 权					科		
申請養原	夏查因									
			請扌	攜帶身	分證明	月文件	,以供	卡查驗		
說明事項	兒明事項									

- 1.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 2.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3.申請日期: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 12:30~4:30,在申請學校現場辦理,逾 期不予受理(不受理郵遞或電話申請)。
- 4.不得要求修改、補件、替補、撤銷報名資料。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經複查後,分發結果無誤。 ─經複查後,改分發
回覆日期	103 年 5 月日 回覆單位

【附件5】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	_報名	參加「基北區	103 學年	度產業	特殊
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榮獲領	錄取	貴校	科,	因尚未	取得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	請准予	先行報到,主	並於 103 年	F6月2	.5 日
(星期三)前補齊相關證件	0				
此致					
錄取學校:					

家長簽名:

(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學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3年5月日

【附件6】

收件編號:

基北區 103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聯電	絡話			
	本人自 聲明。		 棄 貴杉	 訂103 學年度	產業特殊需求類	科優先入學		取資格	,絕	 無異議,
	此致									
				(錄	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						
					定代理人)簽章: 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		`		
						日期	: 103	年	月_	日
錄取	2學校	教務	處蓋章	<u></u>						
			上區 1		走產業特殊? 錄取資格聲	_	+優:	 先入-	 學	
				从木	跳 外 只 他 子	77 百				
收件	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
		$\overline{}$								
姓	名			身 分 證		聯電	絡話			
	名 本人自 聲明。		棄貴校	統一編號		電	話	取資格	,絕	無異議,

- 說明事項:1.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均須親自簽章,並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2: 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 2.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交由學生存查。

__(錄取學校全銜)

父及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簽章: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 4.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未在規定之截止期限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參加103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

日期:103年